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3)

(認股權證代號：0145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

業績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3	27,792	24,891
銷售成本		(15,948)	(22,251)
毛利		11,844	2,640
其他收入	4a	786	684
其他收益及虧損	4b	(3,692)	(8,911)
其他營運費用		(25,590)	(53,146)
員工薪金及津貼		(24,219)	(34,506)
租賃場地之經營性租賃租金		(9,015)	(8,256)
折舊及攤銷費用		(2,415)	(3,64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349)	(2,005)
在線平台維護所產生之費用	6	(7,553)	(9,977)
除稅前虧損	7	(61,203)	(117,119)
所得稅開支	8	(294)	(3,130)
年度虧損		(61,497)	(120,249)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虧損		<u>(1,594)</u>	<u>(4,136)</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u>(1,594)</u>	<u>(4,136)</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63,091)</u>	<u>(124,385)</u>
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8,078)	(115,684)
非控股權益		<u>(3,419)</u>	<u>(4,565)</u>
		<u>(61,497)</u>	<u>(120,249)</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9,500)	(119,819)
非控股權益		<u>(3,591)</u>	<u>(4,566)</u>
		<u>(63,091)</u>	<u>(124,385)</u>
每股虧損	10		
基本 (港仙)		<u>(4.8)</u>	<u>(9.9)</u>
攤薄 (港仙)		<u>(4.8)</u>	<u>(9.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46	14,785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33,828	38,180
無形資產		1,385	1,38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1,645	–
		<u>45,804</u>	<u>54,352</u>
流動資產			
存貨		61,978	67,457
應收貿易賬款	11	3,845	2,886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16,962	21,07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57
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		–	1,190
可退回稅款		–	142
持作買賣投資		6,304	7,305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0,501	138,818
		<u>219,590</u>	<u>238,93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242	28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8,149	24,822
應繳稅項		363	–
		<u>18,754</u>	<u>25,109</u>
流動資產淨值		<u>200,836</u>	<u>213,82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6,640</u>	<u>268,17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84	942
資產淨值		<u>245,856</u>	<u>267,23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142	11,738
儲備		254,278	273,2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6,420	284,984
非控股權益		(20,564)	(17,752)
總權益		<u>245,856</u>	<u>267,232</u>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所規定之適用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該等計量基準乃於下文會計政策內解釋。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提供之代價之公平價值計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了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指本集團就售出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準備後之淨額，並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	16,140	10,618
零售與批發	1,976	3,562
線上及社交業務	6,725	7,217
飲食	2,951	3,494
	<u>27,792</u>	<u>24,891</u>

4a.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90	277
收取自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	22	45
雜項收入	574	362
	<u>786</u>	<u>684</u>

4b.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減值虧損(附註)	(4,932)	(3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	5,818
匯兌虧損淨額	(606)	(432)
呆賬撥備	(26)	(633)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2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614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162)	–
向一關聯營公司提供貸款之減值虧損	(1,190)	(3,260)
商譽減值虧損	–	(2,79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虧損	(66)	(7,57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9)	(2,348)	–
	<u>(3,692)</u>	<u>(8,911)</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4,83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已於損益中確認。本公司董事釐定收回此等應收款項之可能性極低，原因為該款項尚未按償還條款結算，因而已確認全部減值虧損。

5. 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及服務之類型。此亦為組織本集團所依據之基準，並特別專注於本集團之經營部門。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漫畫書籍出版及來自漫畫書知識產權授權之版權收入。
- 線上及社交業務：經營在線社交平台(提供音樂及在線遊戲，設計及發展流動應用程式)以及經營數碼電影院。

- 零售與批發：在香港及澳門零售酒類及手機，以及在日本批發保溫材料。
- 飲食：澳門飲食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組成並無重大變動。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所作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版及 知識產權 授權 千港元	線上及 社交業務 千港元	零售與批發 千港元	飲食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u>16,140</u>	<u>6,725</u>	<u>1,976</u>	<u>2,951</u>	<u>27,792</u>
分部業績	<u>13,538</u>	<u>(29,916)</u>	<u>(13,927)</u>	<u>(2,634)</u>	<u>(32,939)</u>
未分配開支					(28,384)
未分配收入					<u>120</u>
除稅前虧損					<u>(61,203)</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版及 知識產權 授權 千港元	線上及 社交業務 千港元	零售與批發 千港元	飲食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u>10,618</u>	<u>7,217</u>	<u>3,562</u>	<u>3,494</u>	<u>24,891</u>
分部業績	<u>(1,581)</u>	<u>(57,749)</u>	<u>(8,794)</u>	<u>(1,331)</u>	<u>(69,455)</u>
未分配開支					(47,872)
未分配收入					<u>208</u>
除稅前虧損					<u>(117,119)</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之除稅前虧損，並無分配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虧損所產生之收益或開支、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未分配企業開支及財務費用。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措施。

由於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總負債僅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作為整體審閱，因此，並無披露本集團流動資產及總負債按經營分部之分析。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版及 知識產權 授權 千港元	線上及 社交業務 千港元	零售與批發 千港元	飲食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	458	29	2	17	506
計量分部損益所包括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1	1,977	520	37	437	3,122
存貨撥備	69	439	3,957	-	-	4,465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248	4,584	-	-	4,832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之減值虧損	-	1,190	-	-	-	1,19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	41	121	-	-	162
在線平台維護所產生之費用	-	7,553	-	-	-	7,553
其他廣告及宣傳費用	17	151	2	-	18	188
諮詢及專業費用	781	3,390	738	92	2,574	7,575
	<u>781</u>	<u>3,390</u>	<u>738</u>	<u>92</u>	<u>2,574</u>	<u>7,575</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版及 知識產權 授權 千港元	線上及 社交業務 千港元	零售與批發 千港元	飲食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21	744	890	57	19	1,731
計量分部損益所包括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16	1,938	88	66	544	2,852
存貨撥備	-	3,915	2,632	-	-	6,547
無形資產之攤銷	1,264	-	256	-	-	1,520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之減值虧損	-	3,260	-	-	-	3,260
商譽減值虧損	2,796	-	-	-	-	2,796
在線平台維護所產生之費用	-	9,977	-	-	-	9,977
其他廣告及宣傳費用	214	2,194	649	-	183	3,240
諮詢及專業費用	1,975	10,909	1,909	-	3,595	18,388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位於香港、中國、澳門及日本。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之資料乃根據貨品實際交付之地點或向客戶提供服務之地點呈列，而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基於資產之所在地區。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香港(居住地)	17,059	14,469	39,873	46,632
中國	6,658	4,441	5,362	6,072
澳門	4,075	3,721	569	1,516
日本	-	2,260	-	130
	<u>27,792</u>	<u>24,891</u>	<u>45,804</u>	<u>54,350</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相關年度來自貢獻本集團總銷售額逾10%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甲 ¹	不適用 ²	2,679
客戶乙 ¹	3,740	5,618

¹ 收入來自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分部。

² 相關收入並不貢獻本集團總銷售額逾10%。

主要產品和服務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和服務產生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漫畫書籍	4,775	4,386
手機	-	1,048
保溫材料	-	2,260
版權收入	11,340	6,210
經營數碼電影院	6,658	4,441
飲食服務	2,951	3,494
其他	2,068	3,052
	<u>27,792</u>	<u>24,891</u>

6. 在線平台維護所產生之費用

所產生之費用(主要包括本集團開發之遊戲應用程式有關之平台改進及維護)合共約7,55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977,000港元)於維持平台運營時列為支出。

7.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7,098	9,490
其他員工成本: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6	716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3,743	33,790
	31,317	43,996
核數師酬金	2,130	2,48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計入銷售成本)	707	730
諮詢及專業費用(計入其他營運費用)(附註)	7,575	18,38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含4,465,000港元之存貨撥備 (二零一五年:6,547,000港元))	15,948	22,251
呆賬撥備	26	633
股份支付之費用(計入其他營運費用)(附註)	—	6,912
	—	—

附註: 該金額指支付予就業務營運提供專業意見之顧問之費用。

8. 所得稅開支

根據百慕達之規則及規定，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須於百慕達繳交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五年：16.5%) 之稅率提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法」) 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兩個年度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所得稅 (開支) 抵免包括：		
本期稅項		
— 香港	(363)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89)	130
遞延稅項		
— 遞延稅項抵免 (開支)	158	(3,260)
所得稅開支	<u>(294)</u>	<u>(3,130)</u>

9.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本集團訂立協議，將其全資附屬公司Culture.com Technology (BVI) Limited (「Culture.com (BVI)」或「出售集團」) 及其附屬公司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1,000,000港元。Culture.com (BVI)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餘下附屬公司暫無營業。該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Culture.com (BVI)的控制權已於該日轉至獨立第三方。

於出售日期Culture.com (BVI)應佔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及出售事項之影響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9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8
其他應付款項	(81)

	3,361
非控股權益	(1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348)

總代價	<u>1,000</u>
-----	--------------

支付方式：

現金	<u>1,000</u>
----	--------------

出售事項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取現金	1,000
減：所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236)
	<u>764</u>

所出售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集團貢獻任何收益。出售事項之虧損並無產生任何稅項支出或抵免。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用於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度虧損	<u>(58,078)</u>	<u>(115,684)</u>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用於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依據之加權平均股數	1,200,792	1,172,252

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詳述者相同。

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不假設本公司發行在外之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行使，原因為假設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將引致每股虧損減少。

11.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889	3,904
減：呆賬撥備	(1,044)	(1,018)
	3,845	2,886

本集團授予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以及零售與批發分部之客戶介乎0至90日之一般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所呈列扣除呆賬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其與各自收入確認日期相若)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60天	2,326	1,972
61-90天	107	123
91-180天	1,351	638
超過180天	61	153
	3,845	2,886

12.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	4,845	7,16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762	13,916
	<hr/>	<hr/>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18,607	21,076
減：將於一年內結算或動用之款項	(16,962)	(21,076)
	<hr/>	<hr/>
將於一年後動用之款項	1,645	—
	<hr/> <hr/>	<hr/> <hr/>

13.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60天	211	274
61—90天	—	—
超過90天	31	13
	<hr/>	<hr/>
	242	287
	<hr/> <hr/>	<hr/> <hr/>

14. 比較數據之重列

除附註7所披露者外，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若干比較數據已透過將費用按性質歸類予以重列，乃因按職能分配若干費用可能需判斷性之分配。

本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呈列出現變動，當中多項重新分類以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的營運。

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營業額增長約11.7%至27,792,000港元，其中約16,140,000港元、6,725,000港元、1,976,000港元及2,95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618,000港元、7,217,000港元、3,562,000港元及3,494,000港元）分別來自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業務、線上及社交業務、零售與批發及飲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綜合虧損淨額大幅減少49.8%至58,078,000港元或減少51.5%至每股4.8港仙（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虧損115,684,000港元或每股9.9港仙）。此主要由於年內在線平台維護所產生之費用降低，以及員工成本、諮詢及專業費用及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虧損減少。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245,856,000港元，而按本公司加權平均股數1,200,792,000股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2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23港元）。

認股權證

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由認股權證認購人按認股權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10港元，私人配售最多76,790,000份認股權證（「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494,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按認股權證發行價發行認購合計92,148,000港元股份之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五(5)年期間內隨時按認股權證認購價1.20港元（可予以調整）認購一股新股份。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配售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完成。

於年內，20,000,000份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證之非上市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彼等之權利按行使價每股1.20港元認購本公司20,000,000股股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獲行使的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證為56,790,000份。

二零一六年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認購價0.16港元向不少於300名身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私人配售最多157,500,000份認股權證（「二零一六年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兩年期間內按每股行使價0.75港元認購最多157,5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二零一六年認股權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完成，並已列為股本工具。

該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約23,821,000港元（扣除認股權證發行產生之開支1,379,000港元），乃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385,000份二零一六年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行使彼等之權利按行使價每股0.75港元認購本公司20,385,000股股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獲行使的二零一六年認股權證為134,955,000份。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本集團訂立協議，將其全資附屬公司Culture.com Technology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1,000,000港元。該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Culture.com Technology (BVI) Limited的控制權已於該日轉至獨立第三方。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金融機構存款合共約為130,501,000港元，而持作買賣投資約為6,304,000港元。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00,83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13,822,000港元），流動比率為11.7（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5）。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約為19,53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6,051,000港元），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7.3%（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1%）。

經考慮上述各項，按其擁有充裕現金流量及其他資源之穩健財務狀況所反映，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具備充裕流動資金應付其日常營運。一如以往，本集團將就任何剩餘流動資金繼續遵循謹慎及嚴格之現金管理措施。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有124位僱員，其中50位在香港、27位在澳門及47位在中國。於本年度內，員工成本合共約為31,3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3,996,000港元）。薪酬福利計劃維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並且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會按個別長處與表現，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放酌情花紅與具鼓舞性作用之購股權。

業務回顧

本年度，我們在自有版權的漫畫知識產權授權業務方面取得可觀的增長，收益以及毛利率都有明顯的提高。因應國內市場近年對版權需求日益增加，以及國內政府近年銳意加強對知識產權的保護，因應需求，管理層認為內地市場龐大，採取對應的策略，積極開放自有版權，擴大授權範圍及著力開拓市場，並應用到電影、電視、遊戲、其他多媒體產品和各類商品。

同時我們亦意識到，公司自有版權的漫畫知識產權授權業務得以蓬勃發展，需要從以前授權業務商業模式，透過投資或者合作方式，擴展到知識產權的管理、整合及經營業務。另外，也要擴展知識產權至不同領域，為公司在知識產權業務得到龐大商機。

因此我們在本年度，著力尋找更多知識產權業務方面的投資機會，其中一個潛在投資項目是在國內及澳門於知識產權授權業務非常成功的國內體育營運企業，該公司在知識產權方面的管理、經營經驗豐富，在市場佔據重要地位，正好配合我們在知識產權交易平台上壯大授權和開拓創新產業發展，亦同時協助我們保持競爭力和鞏固授權業地位，以他們在國內網絡以及建立起來的粉絲力量，也有利於我們自有版權在國內的進一步滲透，為我們授權業務帶來機遇。

展望

未來國內將會大力發展文化產業，對授權業務的積極性日漸提高。我們在穩定發展其他業務的同時，更要加強版權知識產權經營業務的發展。除了充分發揮自有版權的優勢外，我們亦會引入更多國際版權以及擴大不同版權領域，利用香港作為國際文化交流中心及授權業樞紐的優勢，透過與不同伙伴合作，尋找更龐大投資機會，將公司打造成為知識產權的管理、授權、經營綜合發展企業。

配合未來公司在知識產權業務方面的發展，我們亦希望引入有實力的潛在投資者及策略合作夥伴，增加公司財政資源，同時藉助新的投資者在國內市場的經驗、人脈以及市場網路，將公司由自有港漫版權授權跨界發展，延伸到文化、娛樂、體育及媒體等方面綜合發展。

暫停辦理股份及認股權證過戶登記手續

主要股東登記處及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如為認股權證持有人，所有填妥之認購表格連附有關認股權證證書及適當之認購款項)，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現時由賴強先生、范駿華先生及陳立祖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行為除外：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0(A)條及第190(v)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守則所訂立之規定。

守則條文E.1.2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朱邦復先生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出外公幹，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一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出任該大會主席。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最低數目

曾偉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之後，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和兩名薪酬委員會成員，有關數目少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規定的最低數目。

范駿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之規定。

刊發業績公佈

本業績公佈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ulturecom.com.hk)閱覽。有關年報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在上述網站刊登。

代表董事會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邦復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周麗華女士(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黎德光博士、關健聰先生、鍾定縉先生、鄧宇輝先生、鄧焜泉先生及陳文龍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朱邦復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范駿華先生、陳立祖先生、賴強先生及吳英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